



磋商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 项目

项目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5

采 购 人 ： 河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项目概况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 响应承诺函	51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52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 服务方案	56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7
八、 人员配备状况	58
九、 供应商简介	59
十、 服务承诺	60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五、其他资料	65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委托,就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进行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5

2.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金水东路 156 号)

5.2 采购内容: 采购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所维护设备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5. 设备维护清单中所有原厂设备及其部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一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指定人员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由供应商另派工程师搭乘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5.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邮件发售。各潜在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1）；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③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④磋商文件费用转账凭证；以上资料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hxx04@163.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回至供应商邮箱。

3. 售价：300 元。供应商应在发送邮件的当天，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全称+HXZB20250555+文件费（若采用个人账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中医药大学》《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2025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5

联 系 人： 手 机：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	有 ☐ 无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领取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哲、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1.1.4	采购方式	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所维护设备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5. 设备维护清单中所有原厂设备及其部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一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指定人员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由供应商另派工程师搭乘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1.3.3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金水东路 156 号）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进行回复确认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副本为本正的完全扫描件。 电子版： <u>壹</u> 份（U 盘盘身须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单位名称）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备注：电子版为完整版签字盖章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
3.5.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4.1.1 (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 2/3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555 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维护服务期开



		始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2.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采购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4.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
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
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
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维护目标：7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所有智能化设备的理解、维保工作内容的覆盖、图书馆场景的特殊性考虑等方面因素的理解及制定的相关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维护计划方案与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方案、各级别故障响应机制及时效、诊断方案及修复流程、备品供应、软件维护、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项目维护服务承诺：7 分	根据各项服务指标承诺的响应时效性、资源保障力、场景适配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切实可行得 7 分；

			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标准、方法、计划及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及团队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管理方案可行，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 5 分。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可行，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 3 分。 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 1 分。
		应急处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硬件重大故障、系统瘫痪、网络安全事件等是否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技术支持体系：5 分	供应商能够取得与原设备系统厂商、图书管理系统技术合作与支持。可提供由原设备厂商（包括且不限于：优谷朗读亭、服务器、精密空调等）出具的原厂服务支持证明文件，由金盘图书管理系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 智能化设备维护 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实力：10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4 分	供应商具有对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原则、内容、形式、计划、响应时间、人员等进行书面的有效性承诺的，0-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0-2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相关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服务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服务时间
1	智能化设备 维护服务	年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				

2.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1. 维护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维护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3. 维护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服务指标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陈述的维护服务方式和维护服务内容进行服务。
3. 甲方如需更换配件，乙方必须提供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乙方提供的配件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



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须提供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配件，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维修配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帐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2. 付款方式

维护服务期开始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第五条 安全责任与质量责任

1. 安全责任。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质量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和招投标问价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电子回单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6.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企业法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印章：

电话：
日期：



附件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的采购内容为智能化设备维护服务，所维护设备见5. 设备维护清单中所有原厂设备及其部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一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维护服务。指定人员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由供应商另派工程师搭乘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

2. 服务内容

2.1 日常巡检与维护

在正常开馆期间，每日开馆前检查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日常巡检与维护，具体要求见3. 服务标准。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需要闭馆时，按照采购方要求关闭智能化设备；恢复开馆后，按照采购方要求提前一天开启并检查设备；中心机房设备全年不间断运行，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每日安排技术人员对中心机房进行检查，保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及消防安全。

2.2 定期深度维护

每周或每月组织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与深度维护，具体要求见3. 服务标准。向采购方提交书面形式的检测维护报告，说明检测维护结论、发现的问题汇总、问题处理方案及结果、遗留问题处理建议及计划等。

2.3 维修与更换配件

设备出现故障时，按照故障响应要求及时维修设备；如需更换配件，由供应商免费更换原厂配件（更换的配件需要配备完善的进货渠道证明），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修复设备时，由供应商提供备机（备机性能等同或高于现有设备），确保图书馆业务正常运行，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4 备机服务

供应商必须有自身的完善备件体系，设有一定规模的备机。维护期内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维护清单的设备（服务器）备机服务，从采购方电话通知供应商算起，12小时内备机安装调试完毕，确保图书馆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2.5 建立维护档案



建立规范连续的维护档案，保存日常巡检与维护、定期深度维护、维修与更换配件等服务记录，形成书面形式的维护档案，以备采购方与供应商查检，同时为优化智能化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 服务标准

设备类型	日常巡检与维护	定期深度维护
硬件设备	每日开馆前检查硬件设备运行情况，开馆后不少于两次的设备巡检，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巡检记录。	每月月初组织专业工程师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测，除尘、清洁，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排除潜在隐患。对设备进行风险评估和优化，必要时提出升级、扩容等建议，确保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
软件设备	每日开馆前检查软件运行情况，对所有软件系统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升级、对接，保障所有软件的正常运行。	每月月初组织专业工程师对所有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优化，确保软件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
虚拟服务器	每日检查虚拟服务器运行状况及负载均衡状况，保障虚拟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口令定期修改，防止密码泄露。随时按照采购方要求，划分、安装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相关业务软件。	每周对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升级、漏洞扫描、打补丁、性能优化、病毒查杀等。
双机热备软件	每日检查双机热备软件的运行状况，检查备份文件是否为最新，保障软件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提供双机热备软件、数据库维护，应急故障处理和保障。	
精密空调	每日进行常规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空调各项功能及运行参数。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的工作状态。检查空调过滤器清洁情况、风机运行状况、电机运行	每月清洁空调主机和室外机、供水管路、排水道。每季度更换过滤网、加湿罐。空调发生报警时，应立即分析报警原因，安排上门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精密

	状况、机房设备进风侧的风压状况。	空调运行在最佳状态。
UPS系统	每日检查主机运行及电池情况，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排除，确保UPS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每月进行UPS系统的全面检查、保养维护。测试主机运行参数；测试电池核对性容量；对蓄电池组逐个测量，进行充放电维护及调整充电电流，确保电池正常工作；清洁风机、风道、主设备及电池等；检查记录输出波形、谐波含量、零地电压等；检查逆变器、整流器等启停、电池管理功能；测量压降及温升等。
中心机房监控	为中心机房提供全面的监控措施，对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进行24小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并上报，保障机房正常运行和安全。对现有的机房环境集中监控软件进行管理与维护，保障预警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对现有的IT运维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与维护，保障预警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机房网络安全	每日检查防火墙运行状况，上网行为管理运行状况。根据采购方要求设置安全策略，做好网络安全监测，保障网络安全。	
机房基础环境	每日检查中心机房通风、散热、除尘、供电、防静电地板等设施。	每月对机房除尘、清洁，对机柜、交换机、配线架和网线进行整理，保障机房基础环境在最佳状态。
消防设备	每日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电磁驱动装置、管路与喷头、压力表等全部部件，检查灭火剂瓶组压力值，保证压力值应在绿区内，瓶体表面应无严重腐蚀、裂纹、变形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	每季度对消防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设备稳固性，检查灭火剂输送管网及其附件、喷嘴，保证火灾探测、报警、声光报警等功能正常，做好清洁除尘工作。

	证保障机房消防安全。	
--	------------	--

3.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驻场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

3.2 团队人员需具备网络调试和各种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技能，能熟练掌握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门禁闸机及管理软件、自助借还设备、智能选座机及管理软件、广播、电视、大数据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安全设备、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等的维护技能。

3.3 熟练掌握办公网络、办公软件等知识，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在日常维护过程中能快速定位故障并解决。

4. 安全责任与质量责任

4.1 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维护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2 质量责任。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维护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平台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六通道门禁闸机	1	套
2	单通道门禁闸机	2	套
3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4	门禁系统与智能排座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5	门禁系统与安全门联动对接	1	套
6	多媒体互动显示系统软硬件	1	套
7	42寸触摸读报一体机	2	台
8	图书馆3D智能导航系统软件	1	套
9	55寸触摸导航一体机	1	台
10	触摸查询一体机	12	台
11	触摸查询浏览器软件	1	套
12	打印复印一体机	2	台
13	智能排座系统软件	1	套
14	32寸触摸排座一体机	5	台
15	自助借还书软件系统	1	套
16	17寸借还触摸一体机	8	台
17	24小时室外还书机	1	台
18	自助还书系统	1	套
19	图书七分拣系统	1	套
20	升降式还书箱	18	个
21	馆员工作站	10	台
22	标签加工系统软件	1	套
23	人工借还系统软件	1	套
24	推车式RFID馆藏清点器	6	套
25	馆藏清点系统软件	1	套
26	安全门（三通道）	1	套
27	安全门（单通道）	1	套



28	RFID系统数据交换平台	1	套
29	业务管理平台及一卡通接口程序	1	套
30	动态图书定位系统软件	1	套
31	动态图书定位终端	9	台
32	动态目录检索系统软件	1	套
33	大数据平台	1	套
34	报警抓拍系统软件	1	套
35	硬盘录像机	1	台
36	监控摄像头	1	台
37	楼层电视	12	台
38	广播系统	1	套
39	办公电脑及打印一体机	150	台
40	优谷朗读亭	1	台
41	入馆预约系统	1	套
42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
43	人脸识别一体机	2	台
44	人脸识别工业主机	1	台
45	浪潮服务器TS850	3	台
	浪潮服务器8420M3	6	台
	浪潮服务器NF5270M3	2	台
46	浪潮备份存储（AS500）	1	台
	浪潮桌面虚拟化存储（AS500）	1	台
	浪潮数据库存储（AS2600）	1	台
	浪潮承载存储（AS1006）	2	台
47	浪潮存储光纤交换机（FS5800）	1	台
	锐捷交换机（RG-S5750-48GT/4SFP-E）	8	台
	H3C核心交换机（S10500）	1	台
48	服务器虚拟化VMware5.0	1	套
	桌面虚拟化VMware6.0	1	套

49	双机热备软件	1	套
50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安之源	1	套
51	IT运维综合管理系统-北塔BTIM	1	套
52	UPS-山特（30KVA）	1	台
53	精密空调-依米康（SCA301D）	2	台
54	防火墙	1	台
5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台
56	智能盘点机器人	1	台
57	综合导航检索平台	4	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河中医磋商采购-2025-05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中“十二至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此项内容不作为无效响应。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磋商总报价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2025 年智能化设备维护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要求及“第五章 服务需求”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图书馆（金水东路 156 号）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六、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2（2）”编制服务方案：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八、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表中如有不适用的地方打/）。

九、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 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

